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2013 年 2 月 27 (星期三) 上午 9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 2403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魏平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,37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93,500,000 股的 66.71%。公司所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,并经律师现场见证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林地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62,375,0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62,375,0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62,375,0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;0股反对,0股弃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 - 2、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特此公告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2月27日